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80081364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」部分條文

市長 林智堅

訂

線

15
15
15
15

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部分修正條文

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：

- 一、工作勤奮，服務認真或改進工作方法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愛惜公物，撙節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三、宣導政令，增進民眾瞭解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四、辦理各項業務競賽或活動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有特殊表現或成績優良者。
- 五、熱心公益，拾金不昧或與其他公務有關之行為，有優良事蹟者。
- 六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七、拒受饋贈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八、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獲致具體成果者。
- 九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優良事蹟者。
- 十、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，期間在二個星期以上未滿二個月者嘉獎一次，二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嘉獎二次。
- 十一、辦理各項資安業務，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並圓滿達成任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：

- 一、對主辦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- 二、執行公務負責盡職或主動為民服務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- 三、研究對業務有關之學術或政策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者。
- 四、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- 五、拒受餽贈、足為員工表率者或品德操守優異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六、對上級交辦重要事項，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，著有績效者。
- 七、研提行政革新建言，經參採或獲致特殊優異成果者。
- 八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
- 九、連續代理職務負責盡職，成績優良，期間在四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記功壹次。
- 十、辦理各項資安業務，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情形，並圓滿達成任務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異事蹟者。

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：

- 一、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言行失檢，有損公務員聲譽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三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對公物保管不善，損失輕微者。
- 五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不聽長官命令或指揮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曠職繼續達四小時以上，未達一日；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者。
- 八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本人及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，經查屬實者。
- 十、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者。
- 十一、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二、借用宿舍違反規定情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辦理各項資安業務，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並執行不力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

- 一、工作不力、擅離職守或因過失貽誤公務者。
- 二、處事失當或接受不當饋贈，有損機關聲譽，情節較重者。
- 三、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四、對上級交辦事項，執行不力，情形較重者。
- 五、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者。
- 六、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，未達二日，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，未達五日者。
- 七、辦理行政革新措施，有逾時程或其他違失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八、因疏忽致上級補助款流失，造成嚴重後果者。
- 九、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審議決定成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、借用宿舍違反規定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- 十一、辦理各項資安業務，有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情形，並執行不力，致發生不良後果，情節較重者。